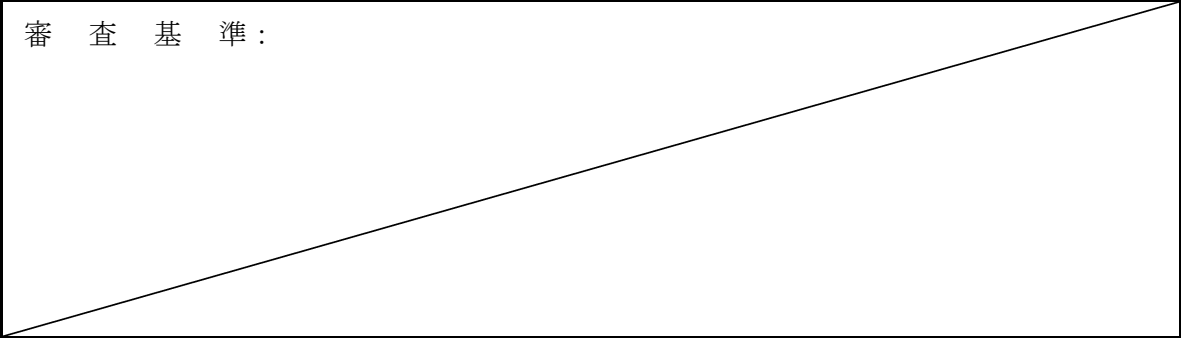


# 審 査 基 準

平成27年4月1日作成

法 令 名：警備業法
根 拠 条 項：第11条第3項
処 分 の 概 要：認定証の書換え
原権者（委任先）：宮城県公安委員会
法 令 の 定 め： 警備業法施行規則第20条、第7条第2項（認定証の書換えの申請）
審 査 基 準： 
標 準 処 理 期 間：20日
申 請 先：警察署生活安全課
問 合 せ 先：警察本部生活安全企画課（電話022-221-7171）又は警察署生活安全課
備 考：